

13. 16. 030: 水表检定:

若对水表的准确性提出质疑，经用户要求，市政府将对水表进行官方检定，并收取决议中规定的检定费用。检定机构将对水表进行可变的输送率检定，如果平均登记量超过通过水表的实际水量的百分之二（2%）以上，则供水部门应根据检定结果向用户退还此前十二（12）个月多收的费用，除非可以证明水表错误是由于某些可以确定日期的原因造成的。在后一种情况下，应将多收的费用计算在内，但不得超出上述时间。如果确定水表的准确性有误，则所有检定和水表更换费用均由市政府承担。(Ord. 2655 § 5, 2007: prior code § 59115)